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37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21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表示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5号文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76万股，截止至2012年6月4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8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285,404.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544,195.4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4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71,594,195.48 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159.42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累计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 118.39 万元，即公司结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277.81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超募资金 |          |                  |                 |
|------|----------|------------------|-----------------|
| 项目   | 超募资金总额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br>注（1） | 尚未投入使用的<br>超募资金 |
| 超募资金 | 7,159.42 | 5,000.00         | 2,159.42        |

注（1）：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了 5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 82120155100000565 | 2,277.81 | 超募资金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超募资金中的 2,14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 2,14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为 130.81 万元。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着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同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同时承诺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

银行贷款，每十二月内累计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4.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东利益，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